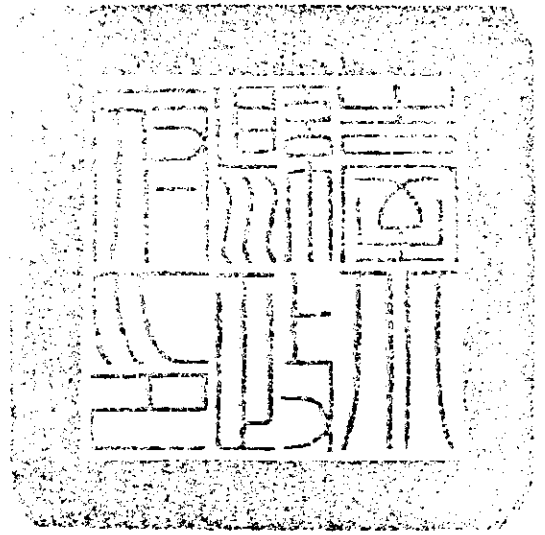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5004027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遠雄建設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高樓住宅新建工程（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53地號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53地號，屬商業區用地，基地面積14,809平方公尺，建築面積6,878.95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172,107.5平方公尺，容積樓地板面積94,781.12平方公尺，建蔽率46.45%，容積率640%，計畫興建地下5層地上25層7棟共1024戶之店舖、集合住宅，設置1,049席汽車停車位及1024席機車停車位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本案應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(二) 應提出交通影響評估送主管機關審查。
- (三) 棄土車輛承諾不經過三峽鎮復興路。
- (四) 學勤路認養應將公共藝術列入設計。
- (五) 開發單位應承諾負擔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費用。
- (六) 應設置適當垃圾收集空間並規劃清運路線及裝卸車位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



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周錫璋 出國
副縣長 李鴻源 代行